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0814-07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1F2017081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7081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BJAA12B0006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2B0007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2F0006 号《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XYZH/2022BJAA12F0005 号《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 XYZH/2022BJAA12F0007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招股说明书》；4. 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 《公司章程》；5.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的书面文件；7. 到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 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9.23 万元、5,079.95 万元、5,716.83 万元和-91.1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主体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从事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9.23 万元、5,079.95 万元和 5,716.83 万元和-91.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

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结合上述关注重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 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 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 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 基锐科创

基锐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4983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基锐科创持有公司 1,8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基锐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0	88.57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姝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	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400	100.00	--

2. 比邻荣典

比邻荣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5130506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投资持有公司 203.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硕	24.528	4.82	普通合伙人
2	杨 磊	52.560	10.33	有限合伙人
3	南砚雷	43.800	8.61	有限合伙人
4	毛伟华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5	王泽均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6	凌 辉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7	赵振成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明	26.280	5.16	有限合伙人
9	郑树培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0	吴 蔚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敏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2	孟 涛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3	陈 希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陈利利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成 林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杨 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日芳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挺耀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康 莉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姚伟成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齐 睿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陈 军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吴延华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张晓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郭保利	7.008	1.38	有限合伙人
26	陈泽鑫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7	陈艳秋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8	林武生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9	屈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吕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尹 升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韩 丽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卓 越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4	朱碧龙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8.956	100.00	--

3. 百籁创世

百籁创世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4435862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籁创世持有公司 18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籁创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硕	22.776	5.02	普通合伙人
2	房建波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关 晴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4	吕海青	43.800	9.65	有限合伙人
5	纪振兴	35.040	7.72	有限合伙人
6	边 莹	26.280	5.79	有限合伙人
7	周喜春	26.280	5.79	有限合伙人
8	刘殿望	17.520	3.86	有限合伙人
9	高 琳	10.512	2.32	有限合伙人
10	蔺学元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时阳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2	张 鹏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3	阮亚平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4	刘华兴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5	盛春雨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6	荣锐锋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张京瑾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8	陈兆民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19	杨 静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0	申志强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1	王伟光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2	韩建枫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3	马春欣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4	沈淼奇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5	郭 飞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6	夏 蔚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7	解 斌	8.760	1.93	有限合伙人
28	杜俊立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29	杨 全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0	曲南南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1	枚 丽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2	刘 军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33	张平辉	4.38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3.768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8.走访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TMMi Maturity Level 3 Defined	发行人	GXXW-730739-220902-0240403124	BEIJING RUICONGDA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至2025年9月30日
2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京RQ-2022-171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至2023年10月30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年一期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26,949,355.57 元、628,178,253.90 元和 241,619,470.14 元，

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五）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年一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9. 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文件；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11.格兰特公司公证律师出具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的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医疗设备租赁; 中草药种植; 环保咨询服务;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贸易经纪;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北京巽园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钱汉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贸易经纪;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
3	北京道轩铭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春胞弟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销售化妆品、办公文具、礼品、小饰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箱、包。
4	昆明市昌源中路富华办公用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陈华胞弟之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电脑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联方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发行人董事钱亮配偶张辉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中泽方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发行人董事钱亮配偶张辉持股 49%、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岩在其他单位兼职为北京理工大学教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曦在其他单位兼职为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发行人原董事叶梁任董事的公司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5,057.5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关联担保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2,750	否
2	发行人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畅红霞、钟明昌	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否
3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否
4	发行人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畅红霞、杨文光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500	否
5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 钟明昌、杨耀华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500	否
6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3,000	否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岩、杜庆春、由曦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3.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4.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的检索结果；5.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到国家版权局调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7.查询登录国家版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8.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9.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10.租赁设备相关合同；11.分公司营业执照；12.《审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3层1302室	130	办公	2022/07/14-2023/07/13	是
2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60号2栋1102号	48.14	办公	2022/10/01-2023/03/31	是
3	佛山分公司	雷格斯荣泰商务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17层自编1707-11室	2工位	办公	2022/07/01-2023/06/30	是
4	发行人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12层（名义楼层13层）07之一单元	172.53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是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银分公司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C座809B20	2工位	办公	2022/07/15-2023/07/14	是
6	东莞分公司	张荠文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16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1502号	61.93	办公	2022/11/01-2023/10/31	是
7	郑州分公司	梁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5号楼1单元22层01号	41.07	办公	2022/10/26-2023/10/25	是
8	发行人	武汉欧微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项目B-1栋一至二层，1层124	25.91	办公	2022/06/27-2023/06/26	是
9	发行人	刘广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路南堤二马路38号2901	70.03	宿舍	2022/10/20-2023/10/19	是
10	发行人	占华平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3幢2121室（第21层）	57.75	办公	2022/08/22-2023/08/21	是
11	发行人	曹梅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099-807	51.87	办公	2022/08/08-2023/08/07	是
12	发行人	吴凤琦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3669号新地城市广场2幢办3205	68.09	办公	2022/06/28-2023/06/27	是
13	发行人	彭长明	昆明市官渡区佧家湾4号、12号城市部落苑2幢19层1915室	61.83	办公	2022/07/01-2023/06/30	是
14	发行	林琳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1号	47.07	办公	2022/07/0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人		712 单元			2023/07/01	
15	发行人	张世群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 65 号拓新时代 A3 单元 1510	53.21	办公	2022/07/01- 2023/06/30	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间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津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光彩色一体机 (MPC3502)	1 台	2022/10/24-2023/10/23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京瓷 2635 复印机	1 台	2022/10/08-2023/10/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所租赁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的新增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NET 营销数据实时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1370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YNET 数字权益平台 V2.0	发行人	2022SR13702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YNET 营销权益对私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3702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YNET 营销权益对公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137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YNET 客户运营大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1370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客户营销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1370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YNET 猎豹小程序开发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1382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YNET 营销流程自动化系统 V2.0	发行人	2022SR13826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策略平台 V2.0	发行人	2022SR1382612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智能提供数据 库微服务的方法和 装置	ZL 202211043940.X	2022.8.30- 2042.8.29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诚互动	发行人	9 类	53252460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	易诚互动	发行人	42 类	53253313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备案编号
1	易诚互动	finmall.com	2013/03/11-2023/03/1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2	易诚互动	cloudbills.cn	2017/05/09-2023/05/09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8
3	易诚互动	finmall.cn	2015/09/21-2024/09/2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7
4	易诚互动	yunumall.cn	2016/07/21-2023/07/2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5	易诚互动	yunumall.com	2016/07/21-2023/07/2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6	易诚互动	echplus.com.cn	2014/05/13-2023/05/13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7	易诚互动	echplus.cn	2014/05/13-2023/05/13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
8	易诚互动	bylife.com	2012/07/24-2024/08/12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1
9	易诚互动	socomo.org	2011/04/05-2023/04/06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2
10	易诚互动	belink.com	2001/01/16-2026/01/16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0
11	易诚互动	bankofvolc.com	2022/03/15-2023/03/15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12
12	互动软件	cibu.org	2012/06/04-2023/06/04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4
13	互动软件	evertalk.cn	2012/05/08-2023/05/08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14	互动软件	evertalk.com.cn	2012/05/10-2023/05/10	京 ICP 备 11020745 号-3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054.67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890,881.73 元，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67,348.65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如下：

1. 易诚互动昆明分公司

易诚互动昆明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1日，目前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1MABTBNX65D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袁立涛，住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佧家湾4号、12号城市部落苑2幢19层191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易诚互动合肥分公司

易诚互动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8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8P826CX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纪振兴，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3669号新地城市广场2幢办320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易诚互动厦门分公司

易诚互动厦门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8W1W2R77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超，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1号712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易诚互动重庆分公司

易诚互动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0日，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BRP6GF9G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颜鑫，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15-1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易诚互动武汉分公司

易诚互动武汉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6日，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BRKYBM3W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何露，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B-1栋12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易诚互动南昌分公司

易诚互动南昌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2日，目前持有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BXQYDC2L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毛伟华，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

金域名都13幢2121室（第21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易诚互动无锡分公司

易诚互动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6日，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27T2K59Q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毛伟华，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099-80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的实地走访或访谈记录；4.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询证记录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新增及变化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化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12/22	正在履行
2	2020年-2022年上半年协议供货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03/31	履行完成
3	苏州银行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1/07/05	正在履行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1/07/28	正在履行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05/15	变为“履行完毕”

2.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授信协议》2022 北苑路授信 650	发行人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	2022/06/27-2023/06/26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2,567,364.00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1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7,990.47	3 年以内	42.80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	1 年以内	9.65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5.06
4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148,815.92	5 年以内	5.0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2 年以内	4.59
	合计	1,988,806.39		67.12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3,763,072.7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78	16.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2.40	8.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35	7.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5.54	5.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20	5.19
合计	10,511.27	4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56.71	82.58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40.29	7.28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	23.77	4.30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7	3.41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8.14	1.47
合计	547.78	99.0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易诚互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硕先生、钟明昌先生、畅红霞女士、钱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佟岩女士、由曦先生、杜庆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彭楫洲先生、孔繁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易诚互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易诚互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曾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畅红霞女士、胡首先生、张佳巍先生、陈华先生、袁立涛先生、谢明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海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畅红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诚互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楫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佟岩、由曦和高级管理人员袁立涛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1.佟岩，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2.由曦，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记者；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第一财经日报》报社记者；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财经》杂志社资深记者；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

3. 袁立涛，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科技部科员；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昆明高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昆明办事处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广州分部部门经理、大客户销售部销售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互动软件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易诚有限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首席业务官；2022年7月至今，任易诚互动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 《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022年1-6月期

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2%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由市区变更为县城、镇，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公司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公司子公司互动软件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公司子公司上海虔遥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1-6 月
易诚互动	15%
互动软件	25%
广州诚动	25%
上海虔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6 月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00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1035 号），确认“发行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2]889 号），确认“互动软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华乐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华乐无欠税证[2022]22号），确认“广州诚动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610号），确认“上海虔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高新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4788号），确认“济南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2]686号），确认“杭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2]101号），确认“宁波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锦税无欠税证[2022]314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敦化路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北敦税无欠税证[2022]62号），确认“青岛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园税一无欠税证[2022]711号），确认“苏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开税无欠税证[2022]128号），确认“长沙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海税桂无欠税证[2022]153 号），确认“佛山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2]921 号），确认“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612 号），确认“上海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税寮步无欠税证[2022]65 号），确认“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郑东税无欠税证[2022]381 号），确认“郑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石各庄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津武税石无欠税证[2022]8 号），确认“天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黄花无欠税证[2022]31 号），确认“广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官关上分税无欠税证[2022]143 号），确认“昆明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包河税无欠税证[2022]276 号），确认“合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2]994 号），确认“厦门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渝两江税无欠税证[2022]166 号），确认“重庆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九无欠税证[2022]417 号），确认“武汉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山湖税一无欠税证[2022]168 号），确认“南昌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锡税（区）无欠税证[2022]151 号），确认“无锡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 年 1-6 月（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743.36
2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等	396,376.93
3	以工代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	71,500.00

	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等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记录；6.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易诚互动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易诚互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互动软件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互动软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虔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宁波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暂无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2022年7月13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13日，成都分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3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青岛分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无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2年7月12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5日，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异常记录。”

2022年5月10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5月9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7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11月23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昆明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4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合肥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4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厦门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3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重庆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3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武汉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1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南昌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2022年11月22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无锡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2,749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单位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0.5	0.5	9.8	2	0.2	0	5	5
成都分公司	16	8	0.6	0.4	7.7	2	0.1	0	5	5
东莞分公司	15	8	0.48	0.2	1.6	0.5	0.16	0.7	5	5、12
佛山分公司	15	8	0.48	0.2	4.5	1.5	0.16	0	5	5、12
广州分公司	15	8	0.48	0.2	5.45	2	0.16	0	5	5、12
杭州分公司	15	8	0.5	0.5	9.9	2	0.2	0	5	5
济南分公司	16	8	0.7	0.3	8	2	0.16	0	5	5
宁波分公司	15	8	0.5	0.5	8	2	0.2	0	5	5
青岛分公司	16	8	0.7	0.3	8	2	0.1	0	5	5
上海分公司	16	8	0.5	0.5	10.5	2	0.26	0	5	5
深圳分公司	15	8	0.7	0.3	6	2	0.22	0.45	5	5

苏州分公司	16	8	0.5	0.5	3	2	0.2	0.8	8	8
长沙分公司	16	8	0.7	0.3	8.7	2	0.56	0	5	5
郑州分公司	16	8	0.7	0.3	8	2	0.2	1	8	8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749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77	2.80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是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于次月完成缴纳。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点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2,749	82	2.9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确认“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2年7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19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6月，济南分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7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2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至2022年7月26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4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

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2年7月6日，四川省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成都分公司在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36人无欠费。”

2022年7月6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25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分公司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5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分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2年7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

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园区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我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佛山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次数为 0，被作出行政处罚次数为 0，被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20日，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基本养老保险欠费0，失业保险欠费0，工伤保险欠费0。”

2022年7月7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于2020年12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2年6月。截至2022年7月7日，未受到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9月7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21日，云南省社会保险部门出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参保缴费状态参保缴费。缴费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至当前参保缴费人数为26人。”2022年12月21日，云南省社会保险部门出具《云南省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工伤保险。现参保缴费状态参保缴费。缴费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至当前参保缴费人数为26人。”2022年12月13日，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参保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我处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目前未发现欠费欠缴行为。”2022年12月14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我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1已足额到账，生育保险费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1已足额到账。”

2022年12月7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9月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2年11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6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分公司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年12月5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厦门分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5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未缴的情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出具承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 哲

经办律师：

侯 阳

2022年12月23日